

宝鸡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市公审办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相关规定，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宝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扩大）会议202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和具体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1年7月14日

宝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9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宝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行宝鸡支行、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等2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可以增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和办法，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落实审查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加强全市各相关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联席会议的文秘和日常工作运转，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向联席会议提出工作建议；

（二）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联系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以纪要形式明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通报重要工作进展；

（四）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活动宣传、业务培训工作；

（五）联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清理”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严格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落实公平

竞争自我审查工作。

（二）每年12月10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

（三）参与开展联席会议组织的业务培训、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四）根据部门职责落实国家、省和市批转或者督办的事项。

五、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向市政府报批。

（二）**协作机制。**对需多部门共同完成的文件审查等工作任务，由联席会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

（三）**办文机制。**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草拟，报会议召集人签发。联席会议部署

工作开展、调度有关情况等，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市市场监管局代章形式印发。

六、审查工作要求

（一）审查范围

1.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联席办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召开联席会议集体审查；

2.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应当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形成书面结论，并于作出结论后的 10 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3.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论于 10 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4.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需要提请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由司法局对其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

（二）审查程序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前，需严格依程序履行自我审查职责，填写《公

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将相关资料存档。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对所起草的文件自我审查通过后，在报市政府办公室上会审议前，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政策措施，审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三）提交材料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公平竞争审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函；需要审查的文件及起草说明等材料；填写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表》。

（四）审查标准

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标准。

七、附则

- （一）本工作规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